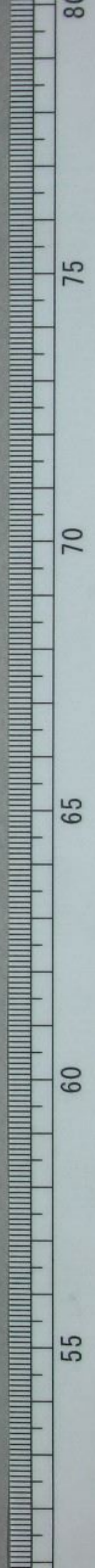


痘科鍵刪正補注

上地

十武
子05
2



門中武
新加
卷 2



臉者。決堂下脾。稠密不分明。朗朗。補世說容止篇曰。朗朗如日月之入懷。痘瘡入眼。切須防。空早用護眼之法。

又

紫赤之色見小眚。此小眚者。內眚也。初徵地閣且云稀。

地閣者。承漿下也。此處先出一二點。熱來四日原多。吉。四日熱退而愈。

後翻驚胞腫時。痘雖既收。胞腫未消。却有驚駭。

又

白珠無事帶青黃。白睛無故。發青黃色。熱發二日腮右彰。右腮

者。脾也。痘出須稀。因色白。灰白者。屬陽虛。虛寒不振。命愴惶。根

痒塌。皮薄漿清。寒戰咬牙。煩渴腹脹。泄瀉不止之類。虛症繁多。甚者痘遂內攻。命在旦夕。補愴惶猶蒼惶。

痘斗建別正補在矣上

五十三

唐杜甫詩蒼惶已就長途往。

火煉金

白珠帶紅色不如。白眼發赤如朱。見點淡紅者。是痘色。不如也。蓋毒火衝突于血分也。

發熱四日又臉舒。痘先發于兩臉。赤色稠密者。屬血熱也。痘出多數。區

白泡。至六七日。遍身發水。稠密喘嗽痰涎俱。至收靨

喘氣急。十二日死。補以上論眼部。

枳刺文

大青小紫枳刺橫。大筋青色。小筋紫色。形隨熱地閣

耳後。見苗淡紅者。痘出紫稠仍痒塌或連黑陷。命

傾云。補傾云。字宜易地。痘疹全集曰。是紋名枳刺紋。大者紫。小者赤。其候熱蒸一日而出。痘于右地

角兩耳後必然稠密致變癢塌而死。或變黑陷而死。案二十四項之詩。他書所未見。唯痘疹全集說耳。故九項者。全似從此詩出。故每項引以備參考。

柏葉文

柏葉文從耳後生。眉間報點痘全輕。熱蒸五日多凝

吉。補凝者。增韻成也。定也。紫重紅輕。無變更。補痘疹全集曰。是紋名柏葉紋。微紅

而色必輕。若紫色則重。心症也。壯熱四五日。而出痘于兩眉上。必然稀少。吉之兆也。

灣弓文

青文耳後似灣弓。三日熱出地閣中。色雖不順。猶言

吉。紅亦如之。黑必凶。紅黑皆指耳紋。補痘疹全集曰。是紋名曰弓紋。色青肝之候。其

症輕。色紅者更輕。出痘時必壯熱三日。乃出于地角頤間。而稀少。

碎絲文

青赤文生似碎絲稀疏之痘吉須知熱蒸五日眉間

見或印堂中併準涯準涯者鼻準邊也。補痘疹全集

其色赤者心之候也。青者肝之候也。二者俱吉。至于

出痘必壯熱四五日而方出于兩眉上并印堂準上。

披髮文

補披髮猶散髮

披髮文輕影細微其文如髮輕微紅與肉色依稀

劉禹錫詩宋臺印堂報點祇百粒四日熱足吉之機

梁館尚依稀。補痘疹全集曰是紋名批髮紋其色微紅輕紋細多

而難見必仔細照看顏色與肉一樣無異乃肝之候也。至于出痘時必發熱四日而方出于印堂

上。不。上。百粒之數。乃吉兆也。案批恐披誤。

梅枝文

梅枝大紫小而紅有點之時色亦同痘色亦一熱隨

敷兩耳後須知紫黑陷丁凶補丁疔相通痘疹全集

紫小紋紅并有小點亦紅心腎二經之候。至于出痘

時隨熱即出必先出于兩耳後痘色必紫黑陷發疔

人字文

紫黑文如人字彰一熱即出兩頤傍定知稠密成凶

兆夾症相干命欲妨補痘疹全集曰是紋名人字紋

痘必發熱一日而即出痘于頤間稠密

十字文

青黑文如十字形痘雖稀朗尚叮嚀恐有後變補丁
寧者字典屬付
詩復也俗作叮嚀前漢
朗顛傳曰丁寧再三
熱蒸三日先敷髮渴飲頻頻
命不停補楊子法言曰頻頻之黨痘疹全集曰是紋
于出痘則發熱三日而先出于兩鬢
邊出雖稀少必致發渴飲水而死

鍼砂文

紫黑文如鍼入砒腎之鬱毒甚也熱方百眩口先花大熱如
先出瘡為堆粟之形者胃毒甚于內也補案類下曰
眩百眩之義不通蓋百字空作一日二字傳寫之誤
口字
行中間白泡痘稠密七八日水色赤須知下腫加
補下當作丁痘疹全集曰是紋名曰針入沙紋其色
紫黑乃為腎候至于出痘必發熱一日即出于眩間
稠密而色赤間有白泡必
至發疔而死以上論耳部

夾症

驚補自此至失血夾症二十八則詳于
余所著續痘科辨要讀者宜參考

驚發痘前乃為吉兆發熱痘未出之前發驚隨痘出
緩舒腠理為之疎解故痘出快也以其驚屬于陽痘原陰毒今已衝

陽而出則內無鬱壅之患矣經曰陰病發于陽則死治
宜發痘驚則自止升麻湯之類若痘已齊而驚猶

不止痘色順者是兒素有驚痰挾痘熱而致也補蔡
疹方論曰痘未出而驚是熱在瘡而不在心故曰治
宜既出而猶驚是熱在心而不在瘡故曰不空治

宜平驚抱龍丸痘色不正者為有留毒在內為重有
鬱熱重散鬱熱清解散之類有火毒重清火毒涼膈散

毒飲兼用平驚導赤散若驚發于成漿之際乃脾內

虛弱補肺當不能乘載肝木脾土衰則不治宜峻補

脾肺補肺當則驚自平益黃散大保若痘不成而驚

發者凶又痘後驚發多由痘不成功其毒反攻于內

死不治矣活幼心法曰痘後驚發九死一生也蓋真

胎終身氣虛弱火邪內攻宜急治之久則成痼以

與餘毒相搏治宜表散驚乃立平紅綿散之類

狂

狂屬陽明發于痘前亦為順候發始陽明熱盛者其

能達故發狂如痘出以其痘毒一發即出陽明而不

鬱于脾也痘標見而狂自止若不止者是熱毒壅于

陽明治宜散陽明之鬱加味葛根湯敗若表已和而

狂不止者宜清陽明之本熱升麻葛根湯合屬祕堅

者行祕堅四順清涼飲清亦有火毒未解至于行漿

之際而狂發者宜清火毒內托散合黃連若痘色不

正而狂妄不止初原鬱熱不解致毒壅滯陽明為重

若狂發于痘後者為毒不外洩反乘陽明多為不救

其或誤服熱藥而為狂者宜解藥毒寬中湯枳亦有

風寒外搏宜疎風寒消風散敗大抵參以痘色之順

逆而別吉凶也

嘔吐

嘔吐者初緣毒壅于中不能發越也。火邪犯胃其氣上逆則為嘔吐也。但只當發痘不宜止吐。升加減升麻湯加味。以吐中自有發散之義也。壅毒從吐而發解也。且毒壅于中而作吐亦非調脾胃藥所能及。苟以脾胃藥投之則反增壅滯矣。待痘出齊而吐自止。內毒自解故也。如不止察其胃氣虛者安胃氣。四君子湯參苓白朮散之類。火攻衝者清火熱。梔連二陳湯涼之類。又有過服寒涼藥餌并傷寒飲食犯胃而作嘔吐者宜和補胃氣則吐自止矣。參朮和胃散加味平胃散之類。

泄瀉

瀉屬于脾為毒壅于脾不能上達。雖為濕熱下泄。濕勝則濡泄。補雖為二字宜作而字。亦有分消之義。故其初出不宜止瀉。但只發痘。補發上疑脫當字。痘出齊而瀉止矣。毒在上焦者從吐瀉而解。補止上疑脫自字。如不止宜急止之。佐以升提恐痘內陷。加減益氣湯參苓白朮散之類。至于行漿之時作瀉最為可忌。以其中氣下陷痘不成漿。氣血隨之離散。痘平塌不綻突。謂之氣離根暈。淡白與肉色不異。謂之血散。宜急補溫升澁之劑以防痘陷。木香散異攻散。參附湯之類。若但瀉而痘形不陷根血不散者無妨。又有痘外剝毒內攻而作瀉者必死。濕毒在于肌肉者外剝。瀉于脾胃者內攻。至若食積而作瀉者則糞酸

臭痘色不變宜行消導升消平胃散加味

咬牙寒戰

咬牙寒戰陽明候也上六日多屬熱始則鬱熱不解

毒壅陽明而然補保赤全書曰陽明胃熱則為寒戰治宜散

鬱升麻葛根湯加次則陽明火毒亢甚形反似寒戰

慄咬牙不可擬為寒症清去陽明火毒其症自止白虎

加黃連湯涼若發于已成漿之際并痘色灰白者乃

是虛寒當行溫補建中湯參附湯之類若痘不行漿并痘後咬

牙皆是痘毒內攻陽明凶症也活幼心法曰肺寒則

癢

經曰諸癢為虛補四十八難故痘色灰白而作癢者

屬氣虛治宜補托內托散若痘毒盛而作癢者乃

原火熱未清治宜清火神解毒湯神功又有漿膿

復補亦能作癢所謂癢乃美候以其過于茂也治宜

少行清涼本方中加蟬退黃連之類若皮薄漿清毒不化而作癢

者為重治宜從症大保元湯參芪若內攻外剝血散

氣離其癢猛于尋常抓破全無膿血乃為死候又有

痘內生蛆而作癢宜挑去其蛆而癢自止以銀簪挑

用香油調傅則愈蓋蛆痘無死症矣

斑

斑屬陽明。初由陽明鬱熱而成。補痘科切要曰血熱毒盛胃火亢極夾血
上浮發為斑也 治宜散鬱。加味升麻葛根湯參蘇飲之類。次則屬陽明本熱。治宜清涼。白虎湯合消
毒飲之類。祕堅者行之。四順清涼飲清
 又若內無祕結外無鬱滯而但熱燦陰血血熾為斑。并痘色赤紫原屬血熱而斑者俱宜清熱涼血
湯加苓連之類。以黃芩黃連黃柏升麻紫草川芎紅花好酒。煎服若脣腫口臭者名為胃爛發斑凶
毒火煎熬而胃內腐壞故
作口臭也。若斑發于已成漿之際乃虛火遊行治宜溫補。大保元湯內
托散之類。大抵斑色以紅明者為輕紫為重青藍者死也亦以痘色參看之且斑之一症原因未行升

散并未解火毒而成苟曾行一二法者必不生斑也

水泡

水泡多由于濕治宜補脾滲濕。大保元湯加茯苓之類。又古人以先發膿泡後發水泡以多為順少為逆。補幼幼新書曰先發
膿泡後發水泡以多為順少為逆。大抵以先痘漿未足後復發水泡以泄其毒是亦變重為輕之症必須泡點明重者方為吉也。明重者謂泡色明潤而漿水重濁者也。若形類火刺湯沃乃是火毒熾甚為重治宜清火毒。連翹升麻湯涼血解毒湯之類。又曰灌膿時發泡因過補氣盛也。氣盛漿足者不可補若誤過服參芪桂附則氣過盛而毒無出路故發泡也
補日字衍

言斗建則正補主參止 水泡腹痛

腹痛

腹痛為痘家重症以其毒鬱于脾也補保赤全書曰痘瘡腹痛者由

毒氣滯初宜發痘升敗毒和中散加味于腸胃初宜發痘升敗毒和中散加味痘出齊而腹痛

止若痘既齊而腹痛不止者看痘症屬火毒者解火

毒涼膈散黃連解毒湯之類屬秘堅者行秘堅四順清涼飲三若

大熱不退腹痛不止痘色不正者凶以其毒下陷于

脾不升越也治宜重升發之桂枝大黃湯散若痘色

正而腹痛不止者非風寒外襲則是飲食內傷補痘

覽曰至收靨時原無腹痛不然則素有蟲積者也驅

蟲積痛乃止之理中安蛔湯烏梅丸之類夾蛔

腰痛

腰痛最為痘家所忌以其濕熱下墜侵腎故也腰者

府也人身之樞紐諸骨之根抵故痘家尤忌之急宜升提人參敗毒散敗使

痘出齊而腰痛止若痘齊而痛不止痘色順而無內

症宜于止痛藥中必加行濕痛當自止五苓散加香

類若痘色不順大熱不退者多凶乃痘毒下陷也

痘痛

經曰諸痛為實補四十八難曰痛者為實故痘之作痛多為吉兆

補經驗痘疹賦曰痘瘡痛者此是美事不須服藥為其痘已出之瘡中而正

氣又實也補而字恐衍又當作大又若表實復補亦能作痛治

在略鬆其表。涼血芍藥湯之類。

喉痛

喉者肺氣之司也。補保赤全書曰。喉之在人。司呼吸。初

緣皮毛不疎。肺氣壅甚。毒停氣道而然。宜重升散之。

甘桔湯。加牛蒡子。或加味升麻。葛根湯。甚者。東垣涼膈散之類。次則火毒上炎而作

痛。宜清火毒。甘桔湯。合黃連解毒湯。加牛蒡子之類。大抵痘

症多有喉痛者。以其痘主于脾。中傳于胃。末在皮毛。

毒歸于肺。故也。故行漿時作痛者。宜于補托藥中少

加清肺。參麥清補湯之類。亦有喉內有痘。痘外成漿。內亦作

胖而痛者。補大。學曰。心廣也。待痘收漿。其痛止矣。外。痘。收。外。屬。

則喉內之痘亦收。屬。故其痛自止。

喘促

喘之發于痘前也。為風寒外襲。表密不宣。發而為喘。

治宜疎散。加減參蘓飲之類。次則火盛。刑金。火熱乘肺也。亦能作

喘。治在清金降火。清金散。東垣涼膈散之類。若喘促發于成漿之

際。乃屬脾虛。治宜補中益氣。至六七日。泄瀉而喘者。參芪桂附之類。亦所不

也。思。并收。欽。肺。金。本方加五味子。若痘色不順。又不

成漿。而作喘促者。由毒內攻。虛火炎上。肺葉焦枯也。是惡候也。

發疔

疔者。以其形類釘而名也。其毒陷入肉中。挑不知痛。

痘斗建別已痛在表上 喘促 發疔

者。廼是血熱壅遏不解則氣滯血凝毒陷結於肉。若只黑色而不陷入肉中。此廼痘非疔也。色黑如墨而形尖圓挑之。痛者是。大抵疔毒由火熱未解而成。治宜清解火毒。黑痘也。十神解毒湯外以珍珠散塗之其毒自拔以鍼破之。加芥連之類。將珍珠末和臘脂塗之。早則厚結黑痂而終脫去。如遲則至貫膿之後其毒腐潰自拔去其孔深寸許。若痘原火涸而漿不滿將變凶症。火涸之痘初過赤而後變紫又變黑。乃發疔數點。害出膿水。補害當亦是變重為輕。熱毒而解也。治宜補托藥中加以解毒子連翹之類。而塗法如前。其見太陽耳門心胸者凶。

發毒

腫毒發于敷點之時。痘既齊而毒自散者。名為鬼腫。輕原由毒壅肌肉。作成腫塊。作恐痘已出齊。是肌鬱解。而腫塊散。痘亦無阻滯矣。治不過散鬱耳。加味升類。若痘齊而腫毒不散。名為癩毒凶。以其肌鬱不。解。痘必多滯。鬼腫者言其腫塊乍起乍消甚為鬼怪。故名焉。癩毒者言其腫毒痘齊而猶不散。故名焉。補金鏡錄曰。先發塊而後發瘡。塊名鬼腫。以難。說。案與本文之。又氣血歸毒而不歸痘也。補又當治

宜重散其鬱。并資解毒。鬼活散鬱湯。敗若痘發于七八日間。補痘當乃痘漿不足。不能成功。賴中氣尚實。不使痘毒內攻。乃于骨空間作毒。此又死中得活之。

痘毒水論 卷之七 發毒水論 六十五

機治宜補托加以解毒補中益氣湯加連翹牛蒡子之類若發于心胸太陽耳間于毒發于此三處者凶如發及腰間者險并平塌不起又不成膿者凶如腫毒雖發平壓不起及小起不能從之而化也

水嗆錯喉

水嗆錯喉初原毒壅氣道補經驗痘疹賦曰食谷而噴出者謂治宜升散升麻葛根若已經升散而不愈痘色不順者重以其毒壅于中故也若正行漿之時而作水嗆錯喉者是氣道有痘作漿故也待痘收靨其患自止

聲啞

聲出于肺初由皮毛不疎火鬱不解肺為之不利故作啞也痘未出而啞者形病也宜急升發如痘欲出者形氣俱病也宜急和其氣如痘已出而啞宜急補益氣血次則火盛刑金為重治宜降火清金參麥清補湯之類次則肺道有痘至作漿之時壅塞氣道聲亦為之不利又痘成漿之際并痘後聲啞者是氣虛也治宜補肺氣補中益氣湯合生脈散之類又有服參者過多者亦致聲啞治宜清肺清肺飲之類

痘不腫肉腫

痘不腫而肉腫者世皆以為死症不治不知為陽明鬱甚故也治宜大發陽明其痘自起而肉腫亦消麻黃

痘科金剛正統三編 痘不腫肉腫 倒靨

葛根湯主之。痘不腫而肉腫者是毒鬱于陽明也。大散其鬱。則間有起者。世醫不知其治法。故皆至死。遂以為不治之症。補麻誤。

倒靨

倒靨者。痘切將成而復倒入也。多由氣虛毒陷而成。凡痘未至收靨之期。卒然乾收者。謂之倒靨也。補痘疹鑑。衛集曰。其元耗蠹。腠理空虛。痘盤平潤。血氣不能滋養。遂成。又有瀉陷。中氣而作。視其根窠。補窠當倒靨之患。又有瀉陷。中氣而作。視其根窠。補窠當血尚未散。急宜補托。庶可復振。生脈健脾湯。參歸鹿茸湯之類。若根血散者。是氣已先離。藥不及矣。亦有風寒外襲而作倒靨者。治宜溫散。風寒痘當復起。加味麻黃散之類。

黑陷

黑為火炕。陷屬氣虛。視根窠。補窠當作。血猶紅活者。急宜清熱兼之清補。猶可挽回。痘赤色乾枯者屬熱毒。愈甚則陷。宜清毒。活血湯之類。若根窠血死者。不治。又有虛寒而作黑陷者。即宜溫補。痘色灰白。根血淡紫者。本屬陽虛。如加溘泄。則表裏俱虛。氣滯血凝。而為黑陷。宜參歸鹿茸湯之類。大抵屬熱者。始于過赤。屬寒者。始于灰白。始者。謂見點之時也。故熱者則黑。而焦。寒者則黑。而凝。是其辨也。黑而焦者。黑色乾枯。而無潤澤也。黑而凝者。黑色微潤。而不起脹也。亦有風寒外襲致痘黑陷者。當溫散寒邪。痘復回矣。參蘓飲。麻黃湯之類。

焦紫

痘之焦紫。多由血熱而成。治宜清熱養血。活血。十神解毒。

湯清毒活亦有鬱熱不解并火涸而成者本鬱熱者
 血湯之類散鬱熱翹升麻湯之類本火涸者清火毒涼膈散黃
 湯白虎痘當復變紅活矣又有虛陽外浮痘作焦紫
 反宜溫補之外痘雖焦紫而內症固虛耗宜內托散
 加丁子如焦而枯根窠血死者不治補窠當
 之類

皮薄漿清

痘以漿濃殼厚為順而皮薄漿清者由于痘毒未能
 盡達皮膚而氣不交也皮薄者脾胃虛弱也漿清者
 治宜補托更兼起發千金內托散參歸鹿茸湯之類或得漿濃或發
 腫毒或作臭爛而收功皮薄漿清者急用補托之劑
 則又能起發而得生也其症

有三一則得漿濃是氣血交而毒化也一則發腫若
 毒是毒在肌肉也一則作臭爛是毒在皮膚也
 內症重者多凶寢食不寧下利煩渴之類以其毒尚留臟腑也又
 有氣虛不能成漿化毒以致漿清皮薄治宜補托催
 漿回陽反本湯參歸鹿茸湯之類必得漿濃乃為吉兆又有嬌紅一
 種嬌嫩嬌艷嬌紅本一症也其色紅而帶艷擘擘如
 海棠此症氣固不足血亦隨虛無幾之血乘無根
 之火而遊行後亦漿清皮薄治宜補脾滲溼參苓白
 于皮膚也脈健脾有內症者後變泄瀉最凶內症者謂腸鳴轉
 湯之類八九日內躁亂不寧者毒內攻也內攻者死
 也類

空倉無膿

空倉無膿原由氣血不交痘毒未化多屬死症空倉
 無膿

痘科金匱正統 空倉無膿 作臭爛

者數種。有如下湯火泡者。有若無內症而能飲食者。猶如乾豆皮者。有如蜀椒者。若無內症而能飲食者。猶可救。或發腫毒。原其毒壅肌肉。不能達乎皮膚。氣血雖未交會。賴中氣充實。毒不能反攻于內。宜于補托藥中。加發散之劑。參芪內托散。加牛蒡子。穿山甲之類。則可變爛而愈。內症重。必無生理。凡重症。可以回生者。必以內症全無。而毒在肌肉者。乃可為也。

作臭爛

痘作臭爛。是痘漿不滿。毒不化。將變危逆。賴內症已安。中氣尚實。不至危逆。故作臭爛而收功也。毒在皮膚者。臭爛而臭爛兩者。恐衍兩字。為他症之所忌。獨為痘家之解也。

所宜以其臭在外。則毒不在內也。補痘疹玉髓曰。痘之臭者。洩其臭毒。不至傷損。治宜松花散撲之。其爛自收。

外剝

外剝者。毒反內攻也。血散氣離。瘡外剝落。內作泄瀉。死不旋踵矣。濕毒陷於脾者。先瀉後剝。濕毒壅於胃者。先剝後瀉。原夫溼熱鬱滯脾經。不能外泄。毒既不能盡顯于皮膚。則氣血不為之交會。毒不能化而反攻于內也。凡溼熱鬱于脾者。脾溼不解。至六日後。而變溼泄。終外剝內攻。多不也。亦有不由痘毒鬱于脾經。乃正氣虛耗。不能載毒外達。致痘不成。漿毒陷內攻。而為外剝。但至此時。

痘斗建則三用在家上。外剝 膏疔 法瘡 六十二

其禍已成終無治法矣。如雖外剝鮮血流出者內托散或大保元湯加白朮茯苓

害疤

痘已靨疤復害者。復餘毒釀害也。疤原漿未滿毒未盡化

停留皮膚之間故疤復害矣。治宜補養少加解毒自

愈。汪氏解毒飲小連翹飲之類。

注癰瘡

瘡發痘後陷入肉中痛不可忍乃緣痘毒不化停注

肌肉極為重症。余察此症雖有疼痛未見不可忍者且多潰膿而後愈不可為極重症也。

治宜補托藥中加入解毒。或補中益氣湯加防風連翹或小連翹飲加人參之類。

外以象皮膏貼之亦能平復。

失血

痘之失血最為惡候。熱毒壅遏于內則血為熱所搏而九竅失血。以痘之

成功必藉氣血。血乃有形之物不能立補。血既虛則

氣無所倚故知痘必不能成漿也。且血之走失必緣

火毒內炕。補炕者韻會通作亢。迫血妄行凶為無疑。救偏瑣言

血者雖絕症非棄有百中之一二得生者。若看痘色血尚紅活而歸附者

無咎。獨有鼻血一症反為吉兆。鼻血者熱在衛分而

他竅失血者熱已敗於內故為凶。以其毒參陽分而出外鬱不散乃

作衄血。即有發散之義。故輕。補輕當作吉。是與傷寒

餘竅見血并痘疔流血者皆凶補疔當作頂

治法

可吐

毒壅氣道滴水不入者吐之飲食停胃鬱遏陽氣痘色生變者吐之鬱熱不宜痘不起發者吐之痰停中脘痘鬱不起者吐之吐中有發散之義頗為痘家之宜毒從吐而解也然中氣虛而表氣泄者又在所忌表氣泄者謂表虛汗而解也吐法用升麻神麴麥芽梔子荳蔻等藥痘中投吐劑宜多也詳察其症而後用之如妄用之則反損胃氣而招大害詳察其症而後用之如妄用之則反損胃氣而招大害余家別有口訣自非門人不傳之故此不載其方

可汗

風寒外襲壯熱無汗聲喘氣粗面目浮腫者汗之參類

毒氣壅甚肉腫而瘡不腫者汗之羌活散鬱類

寒外重致痘倒靨者汗之麻黃解表湯之類毒停肌肉痘不成漿者汗之參芪內托散加牛蒡子穿山甲之類

痘後風寒乘虛入表補入當

與餘火相搏為驚為狂者汗之餘火者謂餘毒之熱也宜

此皆歸重太陰而不在陽明也但用藥首尾

不同故有輕重有兼補有兼辛散耳

可下

積熱內甚大便不通脣裂舌炕身反惡寒致痘不出

者下之此裏熱外寒之症也痘一發熱大便即秘至

四五日猶不通者下之四順清涼飲之類火熱亢盛陽明祕

堅謂陽明祕堅者致痘焦枯紫黑者下之加石膏解毒湯

類之痘已成功而燥糞不去身熱不退譫語不安者下

之調胃承氣湯之類下為痘家之所忌恐痘下陷也然當下

不得不下但於下藥之中佐以升提補托要使無傷

中氣可也

可補

氣虛灰白頂陷不振者補之大保元湯之類中氣下陷不能

載毒上出者補之溫中益氣湯之類氣血未交外化膿漿者

補之千金內托散之類氣虛而漿不滿者補之參歸鹿茸湯之類

類中氣虛而痘倒靨者補之補中益氣湯加肉桂附子之類脾氣虛

而作吐瀉者補之木香散痘之補法雖多要皆施于

六日之後凡痘症六日前多屬熱獨氣虛一症治宜

隨時不必拘于次第也

可溫

灰白氣虛手足厥冷者溫之大保元湯加丁香寒戰咬

牙者溫之建中湯寒氣襲膚致痘倒靨者溫之參芪

散加附子穿山甲之類痘凝面而黑如墨者溫之參歸鹿茸湯

面附子之類好飲熱飲者溫之附子理中湯過服

寒涼致脾虛腹痛者溫之理中湯

痘科金瓶正統注卷一可溫可升可清

可升

痘毒下陷者升之湯加減升類中氣自虛不能載毒上

達者升之湯加減益氣類泄瀉者升之散參苓白朮類服藥致

痘倒靨者升之而誤以巴豆丸之類下之胃氣下脫上

身痘不起者升之加減益氣湯類升為春陽之氣能使

痘瘡生發故不可不知也

可清

火涸痘不起者清之涼膈散類痘色乾枯焦紫者清之

十神解毒湯加痘至四五日大熱不退者清之清涼

類飲之表症已和諸內症見俱全清之諸內症者謂舌

也宜四順清涼飲之類火涸不成漿者清之參麥清補湯之類大抵清

涼解毒痘家所宜貴在對症施藥也

可飲

汗泄不固者飲之補中益氣湯之類滑泄不止者飲之散木香

類血散不附者飲之湯十全大補類漿膿不收者飲之汪

解毒飲之類飲乃秋金之氣宜行七日之後若過於早毒

必收而不能盡出矣

可水

火涸無漿者水之以新汲水灌面肺燥而痘色枯白

者水之浴之類大渴不止身熱不退者水之服新

痘斗建利正補生卷上 可飲可水皆或問 七十一

類之

答或問

補各篇之說有所未盡或其言與古人

覆明辨以自答之其義大槩不待一注釋而明白矣家大人不注之今又不注之

一問曰痘之初出將來輕重死生可預知乎曰熱輕

痘輕熱重痘重一熱而神氣脫者死曾經大病者

死毒衰元氣衰者死補上衰當作盛根點大則痘輕補根當作

報點細則痘重熱三日出痘必輕一熱即出痘

必重從唇口見者痘必輕從顴額耳輪見者痘必

重神氣清爽痘必輕肌肉青紫痘必重陽明症見

痘必輕補太當作少太陰症見痘必重補太當作少此可預知也

二問曰痘之失治也必致于死然死之日死之狀可

得聞乎曰鬱而不出三日死出而不齊六日死不

小長者九日死不成就者十二日死凡內攻之症

皆死于十二日不成痂者十五日死又毒陷于脾

泄瀉而死壅于胃者乾枯焦黑而死鬱毒不解喘

促而死火毒未解補未當作枯黑而死溼毒未解

瀉而死皆理勢之必然補宜與總論沈虛明說參考

三問曰子言痘本飲食之毒藏于脾經則人皆然也

而有疎者密者輕者重者生者死者有時而出百

不損一一有時而出十二不存三將有辨乎曰胎

毒之淺深可以知疎密元氣之虛實可以知輕重
歲時之順逆可以決生死故胎毒淺而元氣實者
輕而生胎毒深而元氣虛者重而死至若吉年之
痘雖凶亦吉凶年之痘雖吉亦凶故百不一損一二
者值其時也補其時者指十不存二三非其時也
也故為治者解其胎毒扶其中氣察其歲氣所謂
歲氣者彼此之症相似也彼此乾涸火鬱勝也彼
此吐瀉而肉浮腫土鬱勝也彼此枯燥而喘促金
鬱勝也彼此凝伏水鬱勝也彼此鬱結木鬱勝也

補宜與歲氣篇參考

四問曰今見痘之死者多有氣血不分與其氣血離

散補其字衍離散當作不交下同此二者何所致也曰氣血當分

猶清之于濁親乎上下也氣血當交猶陰之於陽

互相依附也今當分不分者是毒結之也當交不

交者是毒隔之也苟知升陽散鬱者何至有氣血

不分之患知清熱解毒者何至有氣血離散之憂

失而不治乃致禍成何以救哉補宜與交會篇參考

五問曰世以部位報點辨吉凶子曰非也又觀子書

則又曰必於脣口先見為輕顴額耳輪先見為重

然則又非部位而何曰是經絡之分非部位之別

也。曰：脣口者，陽明絡也。痘之標在肌肉，本在陽明。故陽明之絡先見，為順；而於他部先見，為凶。何也？以其本經壅甚，乃越經而出也。急宜重散陽明之鬱，庶可變重為輕。今不明其旨，妄別輕重，又無轉移之法。補六朝傳辭詩曰：而徒空言是非，果何為哉。位補宜與部參考。

六問曰：宋氏以部位分八卦以斷吉凶，似亦近理。補宋氏者未詳其名字。案醫藏書目有九江宋氏著痘科異治，余未見其書，則不知其果然否也。以部位分八卦者，見于痘疹秘妙子，以為不然。然則聖人集要痘疹全書等之書。無貴於卦象乎？曰：聖人畫卦以其神無方而易無

體補繫辭傳曰：神無方而易無體。故假爻象以明之。今痘之出也，形已彰而色已露，不曰尖圓吉也，平塌凶也，明潤吉也，慘暗凶也，稀疏吉也，稠密凶也，而曰某部吉也，某部凶也，是求聲于響，索形于影。補莊子在宥於影響。又何取乎。

七問曰：平塌陷伏均為不振之名，其亦有辨乎？曰：平者不尖也，塌者脚闊開也，陷者出而復入也，伏者凝而不起也。然則平屬氣虛，塌屬血虛，陷屬中虛，伏為表鬱，此亦大槩而言也。報點小長大長灌膿結靨。補小長大長四字。此四者之症難執一時言。

也。

八問曰。痘以無夾症為輕。有夾症為重。然則痘之夾症。何氣使然。曰。痘之夾症。非有他症夾乎。其間原於痘毒壅甚。鬱熱不宣。次則火熱未清。補未當作不。下同。痘毒未解。次則中氣內虛。不能化毒。次則溼不滲。補溼上恐脫脾字。餘毒未消。故有夾症。觀其標則離而異。察其本則合而同。故驚者狂者吐者瀉者斑者疹者。腰疼腹痛者。肉腫痘不腫者。水滄錯喉者。皆毒鬱于中。或陷于脾。或停氣道之所致也。焦紫者枯黑者。口渴者。咬牙寒顫者。胃爛口臭者。發疔毒者。

皆火毒未消。陽明內實之所致也。倒靨者。癢塌者。白陷者。泄瀉者。內攻外剝者。皆中氣虛。失于補托之所致也。身熱不退者。飲食不進者。泄瀉不止者。肌肉作節症者。疔害不已者。肌膚臭爛者。皆脾溼不消之所致也。補消當作滲。其間雖有錯綜之殊。補繫辭傳曰。錯綜其數。本義錯者交而互之。綜者總而挈之。其所互用四法。可以盡之矣。故知夾症亦非他出。能明此四者。則思過半矣。補字與總論及各篇夾症參考。九問曰。痘之夾症。非他出也。既已明矣。故其藥之。不離于四法。今見痘有夾症。以四法施之。而不應。若

痘疹論

將袖手以待斃乎。補宋蘇軾詩曰袖手莫輕真將種曰四法不應

必三因存乎其間。三因者六氣外襲為外因。驚恐

內動為內因。衣被過暖于外。飲食過傷于中。又藥

餌失宜。調理失節。為不內外因。故善治者以四法

為正。三因為奇。奇正互用。又何症之不平哉。補室下與總

論參考

十問曰。嘗聞陽滯于陰。則為疽。陰滯于陽。則為癰。又

曰。膏梁之變。足生大疔。補生氣通天論膏作高。梁作梁。疔作丁。孟子告子篇

朱注曰膏肥肉。梁美穀。然則癰疽疔毒惡候也。今痘不成漿。

固已甚矣。而復生疔腫。豈不殆哉。而又得生何也。

曰。痘必成漿。乃能化毒。毒得外洩。乃不內攻。凡痘

外不成漿者。毒必內攻而死矣。其間又有辨焉。且

如痘外不成漿。內無留毒。是毒停肌肉。不能達于

皮膚。而成漿。中氣充實。又不能反攻于內。乃循骨

空而出。結為癰腫。為疔毒。以化其毒。而收功也。豈

不生哉。

十一問曰。臭腐者神奇之所惡也。補莊子知北遊篇曰其所美者為神

奇其所惡者為臭腐。今痘作臭腐。而反生何也。曰。痘必漿濃。

乃能化毒。今漿濃不甚。毒不盡化。餘毒停留肌膚

之間。作為臭爛。而收功也。故臭于外者。是毒外洩。

痘疹論

而無內症所以生也。補宜與臭爛篇參考

十二問曰痘漿不滿餘毒未化有發腫毒而愈有發

臭爛而愈者其所本者同所發者異何也曰有輕

重淺深之不同耳夫發腫毒者是毒停于肌肉也

作臭爛者是毒停皮膚也肌肉屬陽明土皮膚屬

太陰金故癰腫者土之象也辛臭者補辛臭當作臭氣下同

金之氣也是各從其類也曰然則行漿之時而作

辛臭者亦為主于肺而辛氣外洩于皮膚乎補辛當作

臭曰得之矣

十三問曰子之察痘也以審內為精視外為粗二者

相參以決重輕子能舍其精而用其粗乎忘其粗

而及其精乎補忘其粗而及其精當曰可夫觀外

可以知內者是舍精而用粗也審內可以知外者

是得精而忘粗也今夫痘有形色大逆氣血不交

不能成漿可屈指而待也補漢書陳湯傳曰屈指

內則神氣清爽飲食如常二便無阻是毒停滯

肌肉之間必將發毒補毒上恐作臭腐而愈矣今

有痘形色果順尖圓明潤氣附血歸內症雖凶以

非痘毒停留臟腑必為他因干之亦終無變故曰

審內可以忘外觀外可以舍內補宜與標

十四問曰。似子之言。補如則痘之行漿。無分寒熱虛實。俱宜補托。以其氣血外化。為膿漿。臟腑空虛。故也。今有行漿之時。少服參耆。反增煩悶。此豈中氣之過實歟。抑亦痘有終不可補者。補恐脫曰。人之中氣。豈有過實者乎。氣血既化。為膿漿。豈不終不可補者乎。補上所以不受補者。以其火毒未盡。解也。故服參耆。反增火邪。而增煩悶也。此丹溪所謂氣有餘。便是火也。又或陰血虛涸。不能配乎陽氣。復進參耆。以助陽。痘血愈涸。而煩悶增也。一宜清火。一宜養血。繼以補托。庶免餘患。

痘科金冊

卷六

十五問曰。火毒未解。與夫血涸之症。不宜遽補。既聞命矣。猶有不宜遽補者乎。曰。水滄錯喉之症。是先未解鬱。致毒停氣道。肺氣不清。此亦不宜遽補者也。曰。然則不可補乎。補不上恐曰。觀其氣色而已。補氣當形色實則不補。可以成功。形色虛必于補托藥中。重行疎散。與清金之劑。則標本俱得矣。十六問曰。大人出痘。與小兒何如。曰。重于小兒。夫小兒抱一未離。補老子曰。聖人為天下式。無七情之擾。無搖精之患。肌肉燥嫩。真氣內充。所以痘易出。而易成功。若夫大人。肌膚外厚。真氣內虛。又縱飲酒漿。淫毒

痘科金冊

卷六

日積故一出多有腰疼腹痛者有口臭者有痘滯
肌肉者以其肌肉厚而溼熱鬱也必重用升散使
表氣鬆而溼毒解痘得盡達皮膚俟其行漿峻加
補托務遠婦人以防走洩方可成功

十七問曰婦人出痘何如曰尤重也夫痘之成功全
賴氣血氣虛猶可為也血虛不可為也婦人經事
月所必行正當行漿之期而經至吾無所措手矣
曰有治乎曰有在重養其陽而生其陰曰生死何
如曰原屬血盈者生血虛者死形症輕者生重者
死曰必驗何如而生何如而死曰經之行也痘必

倒陷以其根血不盡散為生盡散者為死曰似子
之言痘之不宐亡血也今見有痘形色大凶遇經
行而反吉者何也曰症屬血熱故熱血去而痘毒解
也經行必小長之時而非灌膿時是婦人素必血
實故得無恙也補恙者廣韻噬蟲能食人心風俗
通曰古者草居多被此毒故相問
十八問曰孕婦何如曰安胎為主曰胎可安乎曰治
之不失其時胎可安也夫胎之墮也非血熱則氣
虛初行升散則火鬱散而陰得平次行清解則陽
火消而陰得寧已無血熱次行補托則無氣虛之

勞日無恙也
與總論參考

憂凡治痘之藥投之以時皆有安胎之用故胎可全而痘可保也曰倘不可保何以爲治曰看在何時如墮于初出之時則補而升之墮于小長之時則補而清之墮于行漿之時則峻補之務看形症逆順血色何如以別生死不可忽也曰孕婦有犯實熱之症當行攻下吾恐傷胎不敢投也曰有故無殞故無殞也有其溼熱補溼當不即攻下陽火燔而陰血走補燔當胎墮無疑矣故下本救陰當作則大黃之屬亦爲安胎之藥又何懼乎補室下與總

論參考

十九問曰子以痘毒總歸脾胃則肝無症矣今見痘瘡入目而喪明者往往矣然則目非肝之竅乎亦子之智有所不逮乎曰目爲肝竅衆所知也目中無痘衆不知也且目之中曾不能容一塵而況痘出于中乎倘痘果出其中見點之時當蓋澁而不開矣補唐杜甫詩曰囊空恐羞澁何能待于行漿時而後閉也所以然者陽明熱毒未解翳生其中人見之遂以爲痘熱積日深乃致珠潰潰而復結乃是痲形人愈以爲痘也曰翳生其中不屬肝乎曰傷寒陽明日痛亦屬肝乎曰若目果有痘固不屬肝乎曰夫

痘之出也。連乎四體。遍乎耳輪。之與腎囊。則亦謂之腎經。痘乎。假使腎經有痘。則與世論矛盾矣。補韓非子難勢篇曰。人有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非能應也。

二十問曰。痘之壞目。不屬肝矣。然則痘之驚搐。亦不屬肝乎。曰。驚者陽明主乎。驚悸也。搐者陽明主乎。宗筋也。此皆陽明本病。不屬乎肝也。曰。何以驗之。是屬陽明。不屬肝也。曰。痘之驚搐。曾聞發痘而愈者矣。未聞用平驚藥而愈者也。夫發痘之藥。不過升葛陽明之藥耳。若果屬肝。則陽明之藥。何以得

平其驚哉。曰。痘後之驚。非陽明藥可愈。寧不屬肝乎。曰。謂之陽明。則不合理矣。曰。烏乎不合。曰。原夫痘不成漿。毒不外化。而反攻于內。出自陽明。反乎陽明。所謂陽明主筋。而發搐搦也。故死無治。若屬于肝。則服平驚之藥。寧有不生者乎。補宜與驚篇參考

二十一問曰。古人驗痘之出。必曰。五臟症全。故目澁而赤。發搐搦者。肝也。面赤腮紅。睡中驚悸者。心也。呵欠煩悶。嘔吐泄瀉。乍涼乍熱者。脾也。咳嗽噴嚏。聲重流涕者。肺也。耳尻俱冷。并耳後有紅絲赤縷者。腎也。此皆的為五臟之形症。今子總歸太陰陽

明。是子用其文。而舍其實。吾將去子矣。曰。常聞之。補常嘗通。有是病。必服是藥。而後解。今五臟之症。見矣。未見古人用五臟之藥焉。其所用。不過升葛陽明之藥耳。而其諸症盡解者。何也。子獨不見治傷寒之合併乎。二經之病。必得二經之藥。併服而後解。痘陽明之藥。盡可解五臟之症。是仲景拙于治傷寒矣。

二十二問曰。治痘之藥。與傷寒不同。何也。曰。傷寒之邪。本從外入。驅去其邪。無餘事矣。痘出臟腑。現于肌膚。必待漿濃。乃能化毒。必候十二日。乃可成功。

且痘之藥。過于熱。則涸。過于寒。則凝。過于燥。則耗。血。過于潤。則滑。腸。過于攻。則傷。其正。過于補。則壅。其邪。務在輕清升發之劑。不壅邪。不傷正。然後為可耳。補室與總論參考

二十三問曰。痘亦有不可為者乎。曰。痘之初出。無死症。失而不治。治而不當。變為逆候。何以為哉。曰。有一報點。即犯惡候。又非藥力所可及。若然者。何氣使然也。曰。元氣大虛。或大病之餘。精疲神困。氣弱。血虛。邪方盛。而正已衰。所以一見。即成惡候也。

補室與生
死篇參考

痘科鍵刪正補注卷上

痘科鍵刪正補注卷上畢

